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持有效的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三十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停留超过三十日者签证手续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三十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居留、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 三 条

免办签证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人员，包括其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三十日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规定办理就任手续。

第 四 条

通关口岸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五 条

遵守法律法规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第 六 条

高级官员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

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七 条

不可接受人员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八 条

临时中止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提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九 条

交换护照样本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十 条

公务普通护照

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第 十 一 条

修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订。缔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另一方提出修订建议，并以签署议定书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第 十 二 条

协商

缔约一方建议就任何可能影响协议理解或执行的事项进行协商。协商应在缔约一方建议下举行，时间和地点应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十三 条

生效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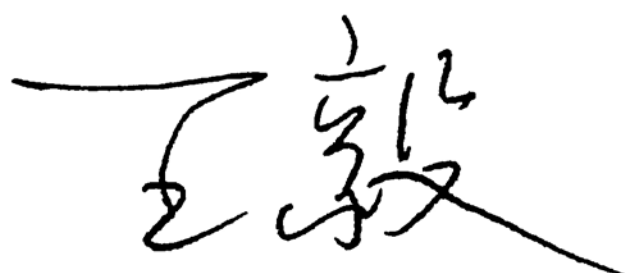
双方政府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本协定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
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